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

(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　1989年6月19日海关总署、公安部令第7号发布　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　为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，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，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。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，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。

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包括：轻型枪支、电警棍、手铐及其他经批准列装的武器和警械。

第三条　配发给海关的武器和警械一律公用，不配发个人专用的武器和警械。

海关工作人员持枪执行缉私任务时，应当随身携带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或者持枪通行证。

第四条　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开枪射击：

(一)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伙或者遭遇武装掩护走私，非开枪不足以制服时；

(二)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，抢夺武器或者警械，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，非开枪不能自卫时；

(三)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、物品和其他证据，非开枪不能制止时。

第五条　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使用警械：

(一)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或者逃跑时；

(二)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查扣走私货物、物品和其他证据时；

(三)执行缉私任务受到袭击需要自卫时；

(四)遇有其他需要使用警械的情形时。

第六条　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或者警械时，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。海关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开枪射击时，除特别紧迫的情况外，应当先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，对方一有畏服表现，应当立即停止射击。开枪射击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当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　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滥用武器或者警械的，应当根据情节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八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